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又菘
訴訟代理人　邱興華
被　　告　傅啟欣
被　　告　林家妃
訴訟代理人　林弈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傅啟欣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傅啟欣於民國106 年3 月24日邀同被告林家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成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額度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並簽立同額放款借據。被告傅啟欣於108 年2 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發函予被告2 人催繳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9 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2 人應連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林家妃則以：伊係遭被告傅啟欣詐騙，方於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上簽名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傅啟欣依系爭契約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被

告林家妃為連帶保證人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影本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及被告林家妃並不爭執其於系爭契約上連帶保證人欄位上簽名真正，及被告傅啟欣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，即視同自認等情，應認原告此項主張為真實。惟被告抗辯其係受被告傅啟欣詐騙而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故本件所應審究者，乃被告林家妃是否應負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任：

㈠查被告林家妃為成年人具完整之行為能力，自承對於在契約書上簽名即應負擔契約之權利義務，知悉甚詳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且對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為其親簽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自應依連帶保證人地位就系爭契約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被告林家妃雖抗辯其受被告傅啟欣之詐騙云云，惟原告108年8月7日函請被告林家妃清償逾期欠款時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被告林家妃並未回應原告、亦未向原告主張其受詐騙而欲撤銷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，是被告林家妃主張其受被告傅啟欣詐騙實難認採信，況被告林家妃復又辯稱係因為被告傅啟欣當時向其租賃房屋，沒有錢付房租，需要向原告借款用以支付房租及修繕被告房屋，始幫忙被告傅啟欣而為其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又稱被告傅啟欣嗣後並未支付房租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果有被告林家妃所稱被告傅啟欣積欠房租之情，則被告林家妃應直接請求承租人即被告傅啟欣清償所積欠之房租，豈有為取得租金，而擔任承租人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林家妃之舉實有悖於社會一般常情，況被告傅啟欣自原告處取得借款後，並未給付租金予被告林家妃，則被告林家妃應察覺其已遭被告傅啟欣詐騙，而應儘速向原告撤銷其為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，惟被告林家妃竟不聞不問，直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始以遭受被告傅啟欣詐騙為由而抗辯之，是被告林家妃所辯遭詐騙乙情，實難認可信，故被告林家妃應就系爭契約與被告傅啟欣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本金167 萬8,142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出之其餘證據及陳述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